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證明

學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茲證明本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_\_\_\_\_於 年 月 日完成學位論文(題目：\_\_\_\_\_)

考試，成績及格。

	簽 章	日 期
指 導 教 授		
指 導 委 員		
指 導 委 員		
指 導 委 員		
指 導 委 員		
指 導 委 員		
指 導 委 員		
指 導 委 員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系 主 任		

**注意事項：**

1. 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五位考試委員出席，同時出席之校外及校內委員人數各不低於全部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2. 博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3. 博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屬實者，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4.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而成績合乎碩士學位標準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時，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